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補字第2398號

原告 和諧創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琬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恩麗、王吳初子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就系爭房屋之鑑價報告（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等證明）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與積欠租金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柒拾伍元合併計算後，以該合併計算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和諧創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被告林恩麗、王吳初子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其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401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75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賠償15,750元等語，依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中載明請求之依據，可知原告應係以

02 之不當得利，有起訴狀1份附卷可按。是以，其訴訟標的價
03 額即應為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之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
04 額及租賃契約終止前所積欠之租金為準。然系爭房屋未辦保
05 存登記，原告亦未表明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使本
06 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依首
07 開說明，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足供認定系
08 爭房屋之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鑑價報告、房屋
09 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以查報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
10 計積欠租金102,375元後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
1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宋德華